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日四技菁英人才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高中職學生以高中申請入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四個管道其中之一，錄取該國立大學科系並放棄就讀，而再以高中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或單獨招生方式錄取本校四技者，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日四技菁英人才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新年度以高中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或單獨招生方式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之四技新生(不含轉學生)。

第三條 助學金條件

以高中申請入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四個管道其中之一，錄取該國立大學科系並放棄就讀(需附上國立大學錄取證明)，而再以高中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或單獨招生方式錄取本校四技者，將以該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與本校學雜費實際繳款金額之差額提供助學金。

第四條 發放方式：

- (一) 新學年度入學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由學生本人自行提供證明文件至入學服務處申請，入學服務處繕造相關學生名冊後，據以陳報校長核定後發放。
- (二) 符合本辦法之助學金申請資格者，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其他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 (三) 經核定之學生，若辦理休學、退學、轉學、開學三週內未完成繳費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放，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助學金餘額，休學後再辦理復學者將於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經核定後、將續發其未領之助學金，領取助學金以八學期為限。

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學生由學務處统一安排服務學習，每領壹仟元整，服務時間一小時，每學期上限壹拾小時，未完成應服務時數者，下學期不予續發助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入學服務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